

台灣電力公司第 11 屆第 10 次勞資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總管理處 1303、1305 會議室

三、主席：簡代表福添

記錄：葉紘秀

四、出(列)席人員

勞方代表：李煥文、周德澄、陳木鑫、何家進、徐清芳、蕭鉉鐘、鍾福榮、林福來、李德綸、練瑞愷、林金貴、陳國禎、廖榮建、李政道、陳珮倫

資方代表：張廷杼、賴如椿(林金海代)、黃順義、李清雲(羅隆和代)、簡福添、鄭運和、黃凱旋(鄭建山代)、徐造華(黃偉光代)、蘇惠群、王耀庭(顏錦義代)、吳永城、黃念須、翁大峯、屈娟敏、陳慰慈(阮嘉湘代)

勞方列席：黃崇殷、黃文峯、蕭信義、郭律佑、黃信憲、陳福財、杜錦嫻

資方列席：劉宗興、許芳玲、陳玲慧、吉玲玲、葉紘秀

五、報告事項：

本公司經營概況(員工動態、業務概況、財務概況)：如附件 1。

六、相關詢答事項：如附件 2。

七、討論及結論事項：如附件 3。

八、追認本公司第 8、9 屆勞資會議座談會：如附件 4、5。

九、散會。

台灣電力公司 106 年 11 月份經營概況報告事項

一、員工動態：(截至 106 年 11 月 14 日止統計資料)

(一) 正式員工共計 26,810 人(派用人員 12,660 人，僱用人員 14,150 人)。

(二) 正式員工異動狀況：

項目 類別	派用人員 (人)		僱用人員 (人)		派、僱用人員 合計		備註
	11 月	累計至 11 月	11 月	累計至 11 月	11 月	累計至 11 月	
新進人員	17	742	67	847	84	1589	
離職人員(含退休)	27	621	50	754	77	1375	

二、業務概況：(106 年 11 月)

項目	當月	全年累計	與去年同期 比較	與去年同期 累計比較	備註
(一)供電量	17,935 百萬度	209,292 百萬度	2.42%	2.28%	
(二)售電量	18,973 百萬度	199,915 百萬度	4.33%	2.27%	
(三)電費收入	47,092 百萬元	510,982 百萬元	5.11%	-0.72%	
(四)平均單價	2.4820 元/度	2.5560 元/度	0.75%	-2.93%	
(五)用戶數	13,998 千戶		1.39%		

三、財務概況：

單位:億元

項目	106 年 11 月				全年累計			
	實績 (A)	去年同期 (B)	差異 (A-B)	與去年同 期比較	實績 (C)	去年同期 (D)	差異 (C-D)	與去年同 期 比較
總收入	486.77	480.85	5.92	1.23%	5,286.29	5,313.37	-27.08	-0.51%
總支出	452.27	700.99	-248.72	-35.48%	5,113.17	4,901.51	211.66	4.32%
稅前盈餘 (虧損-)	34.50	-220.14	254.64	-115.67%	173.12	411.86	-238.74	-57.97%

	106.11.30 (A)	105.11.30 (B)	差異 (A-B)
資產(C)	19,966.03	19,522.15	443.88
負債(D)	16,852.58	16,458.54	304.04
股東權益	3,113.45	2,973.61	139.84
負債比率%(D/C)	84.41%	84.77%	-0.36%

四、其他

(一)本公司電費欠費資料如次：

迄至106年11月底止，本公司電費欠費數約為1.219億元。

(二)本公司外購電力資料如次：

單位:百萬度

項目	106年11月	105年11月	與去年同期差異	106年 1~11月
汽電共生	342	401	-14.71%	6,267
IPP	2,975	3,151	-5.57%	37,312
再生能源	409	237	72.79%	3,122
合計	3,727	3,789	-1.64%	46,700

台灣電力公司第 11 屆第 10 次勞資會議詢答事項

- 一、 勞方代表詢問：有關政府黑手再度伸入台電嚴重影響台電實際經營績效的呈現，讓台電全體員工辛苦努力所創造的盈餘一夕丕變成巨幅虧損，請會計處說明。

辦理情形：

會計處說明：

有關經濟部能源局要求本公司將電價平準基金列帳，恐影響本公司今年盈餘，本處正向經濟部聲復中。如因此無法達法定盈餘，將提報政策性因素送國營會審議，以爭取績效獎金，維護公司權益。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併勞方代表詢問第 3 案，本案繼續追蹤。

- 二、 勞方代表詢問：非主管甄選委員會議，會末主席是否「必須」宣讀該次甄選結果？

勞方代表詢問：各單位辦理年度考核列等分配事宜會議應於升遷甄審委員會討論，並應行文各分會列席參加。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針對非主管甄選委員會議，會末主席必須當場宣讀該次甄選結果。
- 二、另，本公司各單位辦理人員年度考核作業注意事項中第七點、(二)、3 中已明定，各單位應視各部門實際績效分配列甲等名額，其分配原則及比率，應提報各單位「升遷甄審委員會」審議，未設升遷甄審委員會之單位，則由相當層級之人員召開專案會議審議。
- 三、本處將於明年辦理考核前，行文各單位研議考核分配原則及比率時，應請對應分會出席參加。

本次會議結論：經人力資源處說明後，本案結案。

- 三、 勞方代表詢問：請會計處說明公司若無法達成法定盈餘公司將如何處理？

辦理情形：

會計處說明：

本公司法定盈餘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甫三讀通過為 216 億元，截至 11 月底累積盈餘 173 億元。本年度結束時如無法達成法定盈餘，將提報政策性因素送國營會審議，以爭取績效獎金，維護公司權益。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併勞方代表詢問第 1 案，本案繼續追蹤。

四、勞方代表詢問：因應大潭電廠擴充機組，建請興建備勤有眷宿舍。

說明：依 106 年 11 月 17 日火力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決議辦理。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 一、有關興建大潭電廠有眷備勤宿舍乙案，經本處與秘書處多年來努力，仍未獲得上級機關的核准。目前增建單身備勤宿舍(含大修備勤宿舍)，刻正積極辦理中。
- 二、因應大潭電廠擴建增設#7-#9機組，為穩定供電任務亟需人力備勤，興建有眷備勤宿舍相當迫切，本處將持續蒐集資料，並訂於12月25日邀集秘書處及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對策，再向上級機關爭取。

秘書處說明：

本案待發電處召開專案會議時，將與會並協助辦理興建備勤房屋相關事宜。

本次會議結論：經發電處及秘書處說明後，本案結案；並請相關單位於未來有新興工程時，將興建備勤房屋納入計畫預算中。

五、勞方代表詢問：請核能發電處說明龍門核能發電廠人力釋出辦理進度。

辦理情形：

核能發電處說明：

- 一、有關龍門電廠之人力釋出狀況，本(106)年度龍門電廠總人數員工人數需降至365人，目前已媒合36人並均已成功，預估年底該廠員工人數可達成年度目標。
- 二、龍門電廠107年人力釋出作業，預計107年1月初即辦理人員釋出抽籤作業，再續辦洽詢各事業部(系統)單位辦理審選。按上列作業期程，初步規劃龍門電廠107年底應可達成員工人數250人之目標。
- 三、對於龍門電廠人力釋出作業，本處已責請該廠依所訂原則審慎辦理，並請該廠每月提報「龍門電廠人力轉置管控表」送本處並副知人力資源處，密切追蹤辦理情形，俾達該廠各年人力精簡目標。

本次會議結論：請龍門核能發電廠於107年1月15日前邀集台灣電力工會、核能發電處及人力資源處召開專案會議，本案結案。

六、 勞方代表詢問：因應未來少子化，人力進用好的人才會相對困難，建議公司再重新開辦評價、分類獎學金保送制度，以利提早網羅優秀人才！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本公司受「國營事業管理法」限制，人員之進用除特殊技術及重要管理人員外，應以公開甄試方法行之。目前本公司僱用人員與派用人員均有獎學金甄選進用管道，且僱用人員尚有產學合作，於北、中、南三區合作學校設有「台電機電班」，可提早培育及網羅優秀人才。
- 二、考量未來少子化、公司退休潮以及離島偏鄉地區人力情況，本處將於明年持續辦理招考，並請主管處提供意見給甄試委員會參考，使人力獲得有效補充。

本次會議結論：經人力資源處說明後，本案結案。

七、 勞方代表詢問：請儘速檢討服務所兼巡修制度的值班方式。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本處已於106年11月24日邀集電力工會、企劃處、配電處及人資處召開服務所兼巡修制度值班方式專案會議。另有關區域巡修設置標準，企劃處與配電處業於106年12月13日獲得共識。

配電處說明：

- 一、考量東部區處受「用戶數13萬戶以上」之限制僅能成立巡修班，且隸屬於線路課中，線路課已無法負荷逐日加重業務量恐影響搶修復電時效。本處已於106年11月21日簽請企劃處「巡修區用戶數在十三萬戶以上者，得設巡修課，東部區處倘有特殊需求亟需成立巡修課，則簽請主管處核轉企劃處以專案方式檢討准予成立巡修課」核定在案。
- 二、本處於106年12月5日重新檢討巡修課設置標準以劃分3類區域之用

戶數權重方案提供企劃處酌參，本處另於12月12日配售電系統勞資會議之會前會向電力工會說明。

- 三、企劃處於106年12月13日來電表示同意依本處前述所提之方案，(以「非都會區加權用戶數比重」1.2及1.4倍)，本處已於12月14日系統勞資會議中報告，當儘速簽請企劃處依「本公司經理人權責劃分表」陳報。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因應勞基法修法，經與電力工會協商後，訂定相關原則，並將隨相關法規調整持續調整及精進。因應值班方式調整而有人力短缺的情況，已持續於今、明年辦理招考增補人力。
- 二、另因過去各區營業處之服務所有關延長工時之待遇計發標準不一，針對部分區營業處產生之疑義，本處擬積極瞭解並提供協助。

本次會議結論：經業務處及配電處說明後，本案結案；並請配電處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前邀集業務處、企劃處至新竹區處召開專案會議。

- 八、勞方代表詢問：台電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2 日(電人字第 1060017733 號)函文各單位並正式公布修正本公司「對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原則及處理措施」，有關取消員工被指派於休息日因天災事變突發事件出勤，事後補假休息部分，是否事先與電力工會協商並取得共識。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1 月 10 日至電力工會總會說明，本公司 10 月 2 日函文係依勞動部 7 月 28 日及 9 月 22 日函釋規定，修正對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原則及處理措施，有關天災事變突發事件出勤若逢休息日，應依休息日之延長工時待遇計給。
- 二、查電力工會前曾與公司協商，勞資雙方得視需要調移休息日及例假日，爰休息日因天災事變突發事件出勤若經與例假日調移，則得依例假日標準核予加班費及補休，至工會要求休息日出勤事後補假休息部分係屬優於勞動部函釋，事涉待遇調整，本處已另於本(106)年 12 月 6 日函報經濟部國營會爭取。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九、 勞方代表詢問：針對網路不實散播中火排放廢氣，台電公司除了發新聞稿澄清以外，法務室有何因應作為？

辦理情形：

法律事務室說明：

- 一、有關網路散播對本公司不實之謠言，在法律上恐已涉及刑法之誹謗罪，亦可依民法侵權行為向散播者究責。又，散播者如為匿名，則可至警察機關報案查明當事人身分，並依法據以辦理。
- 二、針對旨案後續究應如何處理，建請由發電處、法律事務室、台中發電廠及相關單位共同開會研議之。

本次會議結論：請發電處邀集法律事務室、台中發電廠及相關單位研議後續因應之道，並於下次會議時說明，本案繼續追蹤。

台灣電力公司第 11 屆第 10 次勞資會議討論及結論事項

一、 1110-提案討論 1

案由：為解決大修工期縮減及重疊所需人力，建請事業單位同意修護處、電廠等原本有參與大修之離退六個月前員工參與大修。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依照經濟部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規定，事業於歲修、大修時，應配合工程進度妥適調度人力與調整出勤時間，避免不必要加班，六個月內將屆退員工應每季彙整陳報事業主持人備查，工作指派應以技術、經驗傳承或指導後進為主。
- 二、針對旨案所述情況，同意先行試辦兩個月，並俟情況持續檢討。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二、 1109-提案討論 1

案由：建請公司提高新進僱用人員晉用起薪至 3 萬元以上，以呼應行政院長於 11 月 10 日對大公司之呼籲。

說明：新進僱員目前起薪為評價 5 等 1 級(27,040 元)，建請公司於 107 年 5 月招考的甄試簡章將晉用起薪提高超過 3 萬元，以實際行動支持我們大家長對大企業的期待。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為羅致優秀基層人員，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8 日報部爭取調高新進僱用人員相關待遇，生活津貼調整為 25,000 元(調增 2,000 元)，工作訓練期間待遇調整為 28,392 元(調增 1,352 元)，正式僱用後待遇調整為 31,772 元(調增 1,352 元)，然未獲經濟部同意。
- 二、本案經多次與經濟部及國營會溝通說明，再於 105 年 12 月 6 日函送經濟部爭取提高工作訓練期間待遇及正式僱用後起薪，惟經濟部於 106 年 1 月 5 日以該等人員薪資水準已與民間相當，且後續每年薪級調幅相對優渥，另公司已針對偏遠地區及職務危險性等訂定各項加給津貼，目前人力市場多處於供過於求，故未予同意。
- 三、有關行政院長呼籲提高起薪，因關乎各國營事業一致調整，將俟機與上級機關溝通爭取。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三、 1109-提案討論 2

案由：建議採購合於單位使用性高之公務工程車輛汰換。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已轉提升配電器材及施工品質會議討論，本案結案。

四、 1108-提案討論 1

案由：建議事業單位在配電學員進訓練所發放工作服時，長袖工作服能改為 5+1 件，工作褲 3+1 件，因短袖 2 件大致不用。

辦理情形：

訓練所說明：

- 一、第 58 期配電養成班工作服業已於本(106)年 9 月 27 日完成招標，12 月 11 日報到時將發放給各學員計有：長袖上衣 4 件、短袖上衣 2 件、工作褲 3 件，結訓分發工作訓練單位時再發放工作褲及長袖上衣各 1 件。
- 二、配電處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假本所高訓中心舉行配電線路維護養成班認養區處應辦事項討論會議，其中討論議題一，有關配電班工作服部分，決議由配電處簽請人資處針對配電養成班工作服增編預算。因本期養成班工作服已招標完成，且業已交貨，已不及配合辦理；至於第 59 期養成班工作服事宜，因涉及預算、其他主管處及班種之看法與需求、合併招標作業等細節，屆時將就本建議案內容與相關主管處研商辦理。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結案。

五、 1110-提案討論 2

案由：兄弟姐妹身故喪假 3 天實屬不足，建議提高至 7 天。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本公司員工請假事項係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訓練及差勤管理要點」辦理，按上開要點第 8 點、第 10 款規定略以：兄弟姐妹喪亡，得請喪假三日。
- 二、有關喪假之給予涉及民法親屬遠近之區別，須審慎考量，建議將本

案移至「本公司團體協約相關條文內容研商會議」，並對工作規則中整體給假規則進行通盤討論。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移「本公司團體協約相關條文內容研商會議」討論，本案結案。

六、 1107-提案討論 1

案由：建請公司同意 47 期以後養成班人員兼任領班時得支領領班加給。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經重新檢視並評估公司經營現況、現場業務需要，以及支給領班或副領班加給之合理性，已研擬規劃不分職等支給固定加給、人數總量控管等管理措施，將先赴經濟部國營會溝通後，再由公司正式函報經濟部。
- 二、電力工會及台電公司相關人員已於 12 月 11 日赴經濟部國營會溝通，國營會考量 106 年初同意之新進人員支領兼任司機加給案仍在試辦期間，且近期又遭公司同仁向媒體及審計部、監察院檢舉，認為目前開放新進人員支給領班加給之時機不宜，爰建議俟明(107)年 3 月後，新進人員支領兼任司機加給案試辦 1 年期滿再提出檢討。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七、 1021-提案討論 1

案由：請公司慎重考量核三廠所提申建「支援修護人員備勤房屋」乙案。

說明：

- 一、請公司正視目前核三廠部分員工及支援修護人員住在「倉庫」中的事實，以及恆春地區曾於 95 年 12 月 26 日發生 6 級以上的地震並造成「倉庫」龜裂受損之歷史。請公司秉持人命關天的慈悲精神，儘速通過核三廠申建「支援修護人員備勤房屋」乙案，勿待悲劇(或慘劇)發生後再來扼腕嘆息，那時恐怕為時已晚。
- 二、修護處的同仁是支援各核能電廠大修的主力，他們辛苦的南來北往進行著維護機組的工作，維繫著核能電廠永續發電的使命。在北部的核一、二支援修護工作，都有標準的修護人員宿舍可住，

讓其在住的方面無後顧之憂；可是來到地處臺灣最南端的核三廠支援，核三廠卻只能「招待」他們住「倉庫」級的修護人員備勤宿舍，除了住的安全問題，更讓人覺得南北差距為什麼這麼大。

- 三、核三廠多次行文公司均未得到善意回應，前總經理要求改善配住率問題再談興建支援修護人員備勤房屋，核三廠也排除萬難，請同仁搬家以符合配住率要求。另，林副總也要求效益評估及原倉庫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核三廠也完成完整分析，但仍被核發處打回票，層級越來越低，下次可能由核三廠廠長直接駁回，迫於無奈只好於今日在台電勞資會議提出此案，請公司再次慎重考量核三廠所提申建「支援修護人員備勤房屋」乙案。

辦理情形：

核能發電處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04 年 11 月 5 日下午 1 時 30 分由本處召集台灣電力工會、秘書處、核技處、台灣電力工會第 41 分會(核三廠)及本處相關人員開會。
- 二、會中經與會單位討論後，基於宿舍使用正當性及未來合理利用規劃，初步共識以興建 210 戶做為最佳方案。
- 三、本案核三廠已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簽送本處，層轉陳核，於 106 年 2 月 7 日奉總經理批示「緩議」，全案並於 2 月 10 日送還核三廠。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台灣電力公司第 11 屆第 8 次勞資會議座談會紀錄

一、時 間：10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地 點：馬祖區營業處 4 樓會議室

三、主 席：林代表金貴

記 錄：葉紘秀

四、出(列)席人員

勞方代表：李煥文(請假)、周德澄(請假)、陳木鑫、何家進、徐清芳、
蕭鉉鐘、鍾福榮、林福來、李德綸、練瑞愷、林金貴、陳國
禎、廖榮建(請假)、李政道、陳珮倫(請假)

資方代表：張廷杼(請假)、賴如椿(廖鴻徹代)、黃順義(張以諾代)、李清雲
(羅隆和代)、簡福添(劉鴻漳代)、鄭運和(孟祥國代)、黃凱旋(陳
顯明代)、徐造華(左重慶代)、蘇惠群(請假)、王耀庭(許墩貴代)
、吳永城(葉碧霞代)、黃念須(蕭勝興代)、翁大峯(劉國才代)、
屈娟敏(洪筱玲代)、陳慰慈(請假)

勞方列席：黃崇殷、黃文峯、蕭信義、高周元、郭律佑、杜錦嫻

資方列席：張毓哲、楊淑蘭、葉紘秀

五、報告事項：

本公司經營概況(員工動態、業務概況、財務概況)：如附件 1。

六、相關詢答事項：如附件 2。

七、討論及結論事項：如附件 3。

八、散會。

台灣電力公司 106 年 9 月份經營概況報告事項

一、員工動態：(截至 106 年 9 月 14 日止統計資料)

(一) 正式員工共計 26,955 人(派用人員 12,734 人，僱用人員 14,221 人)。

(二) 正式員工異動狀況：

項目 類別	派用人員 (人)		僱用人員 (人)		派、僱用人員 合計		備註
	9 月	累計至 9 月	9 月	累計至 9 月	9 月	累計至 9 月	
新進人員	21	700	10	772	31	1472	
離職人員(含退休)	53	543	37	648	90	1191	

二、業務概況：(106 年 9 月)

項目	當月	全年累計	與去年同期 比較	與去年同期 累計比較	備註
(一)供電量	22,143 百萬度	171,617 百萬度	12.15%	2.47%	
(二)售電量	20,542 百萬度	160,690 百萬度	4.39%	1.64%	
(三)電費收入	59,009 百萬元	412,087 百萬元	2.68%	-2.25%	
(四)平均單價	2.8728 元/度	2.5645 元/度	-1.64%	-3.83%	
(五)用戶數	13,966 千戶		1.39%		

三、財務概況：

單位:億元

項目	106 年 9 月				全年累計			
	實績 (A)	去年同期 (B)	差異 (A-B)	與去年同 期比較	實績 (C)	去年同期 (D)	差異 (C-D)	與去年同 期 比較
總收入	603.43	585.82	17.61	3.01%	4,268.69	4,336.77	-68.08	-1.57%
總支出	510.90	465.72	45.18	9.70%	4,191.03	3,762.27	428.76	11.40%
稅前盈餘 (虧損-)	92.53	120.10	-27.57	-22.96%	77.66	574.50	-496.84	-86.48%

	106.9.30 (A)	105.9.30 (B)	差異 (A-B)
資產(C)	20,048.50	19,597.23	451.27
負債(D)	17,030.35	16,460.94	569.41
股東權益	3,018.15	3,136.29	-118.14
負債比率%(D/C)	84.95%	84.00%	0.95%

四、其他

(一)本公司電費欠費資料如次：

迄至106年9月底止，本公司電費欠費數約為1.13億元。

(二)本公司外購電力資料如次：

單位:百萬度

項目	106年9月	105年9月	與去年同期差異	106年 1~9月
汽電共生	901	961	-6.24%	5,408
IPP	4,070	3,373	20.66%	31,125
再生能源	289	227	27.31%	2,366
合計	5,260	4,561	15.33%	38,899

台灣電力公司第 11 屆第 8 次勞資會議座談會詢答事項

一、勞方代表詢問：請儘速檢討服務所兼巡修制度的值班方式。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 一、本處前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邀集台灣電力工會、人資處、相關區處及對應分會常務理事召開「勞基法修正案及相關令釋對兼巡修服務所之影響及因應作法」會議，請各區處依人資處 105 年 12 月 12 日「研商勞動基準法修正對配售電事業部巡修部門及服務所輪值型態與待遇核發之衝擊及因應措施」，各區處兼巡修服務所依實際業務需要，於正常營業工作時間併同值勤工作時間，每日不超過 12 小時，以及延長工作時間每月不超過 40 小時之原則下，排班出勤。
- 二、另為因應勞基法修正與法令釋示，兼服務所值勤時間需配合調整，值勤型態採 24 小時兩班輪值所產生人力不足部分，已於 106 年 1 月 9 日以備忘錄請各區處以符合法令合理配置人力原則下提報擬增補人力，經檢討尚需 379 人，已請人資處協助向上級機關要求增補。
- 三、為瞭解勞基法修正後服務所值勤情形，本處於 106 年 5 月 18 日召開「研商服務所值勤情形與工作量填報標準」會議，鑑於勞基法修正與法令釋示，服務所人力更趨緊澀，已請區處經理部門通盤考量兼巡修服務所在短期人力尚未增補前，應採取聯合值勤、擴大聯合值勤或以有搶修能力人員支援週六、日值勤方式因應；另新進配電養成班人員，如已取得乙級技術士證照，或可支援部分電務工作者，電務部門應釋出部分人力支援兼巡修服務所，以利相關業務、電務經驗傳承及提升服務品質。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因應勞基法修法，經與電力工會協商後，訂定相關原則，並將隨相關法規調整持續調整及精進。因應值班方式調整而有人力短缺的情況，已持續於今、明年辦理招考增補人力。
- 二、另因過去各區營業處之服務所有關延長工時之待遇計發標準不一，針對部分區營業處產生之疑義，本處擬積極瞭解並提供協助。

本次會議結論：請業務處及配電處邀集人力資源處、電力工會總會及業務相關分會常務理事，於 1 個月內召開專案會議，本案繼續追蹤。

二、勞方代表詢問：台電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2 日(電人字第 1060017733 號)函文各單位並正式公布修正本公司「對天災事變突發事件

之認定原則及處理措施」，有關取消員工被指派於休息日因天災事變突發事件出勤，事後補假休息部分，是否事先與電力工會協商並取得共識。

本次會議結論：請人力資源處儘速至電力工會總會說明，本案繼續追蹤。

三、 勞方代表詢問：就教台電公司是否有規定半年內屆退之人員一律不准加班？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有關六個月內將屆退之人員，應嚴格指派加班，不得浮濫，如因奉派加班（含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從事戒備、搶修或搶救…等緊急加班）時，應按季彙整陳報總經理備查，至因從事計畫性工作而涉及加班情事者（如值班交接班之加班…等），應事前逐月彙整陳報總經理核定。

本次會議結論：請各主管處持續宣導所屬單位確實遵照本公司加班控管措施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案結案。

台灣電力公司第 11 屆第 8 次勞資會議會前會討論及結論事項

一、 1108-提案討論 1

案由：建議事業單位在配電學員進訓練所發放工作服時，長袖工作服能改為 5+1 件，工作褲 3+1 件，因短袖 2 件大致不用。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二、 1107-提案討論 1

案由：建請公司同意 47 期以後養成班人員兼任領班時得支領領班加給。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本案尚在簽陳辦理，擬核後報部。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三、 1021-提案討論 1

案由：請公司慎重考量核三廠所提申建「支援修護人員備勤房屋」乙案。

說明：

- 一、請公司正視目前核三廠部分員工及支援修護人員住在「倉庫」中的事實，以及恆春地區曾於 95 年 12 月 26 日發生 6 級以上的地震並造成「倉庫」龜裂受損之歷史。請公司秉持人命關天的慈悲精神，儘速通過核三廠申建「支援修護人員備勤房屋」乙案，勿待悲劇(或慘劇)發生後再來扼腕嘆息，那時恐怕為時已晚。
- 二、修護處的同仁是支援各核能電廠大修的主力，他們辛苦的南來北往進行著維護機組的工作，維繫著核能電廠永續發電的使命。在北部的核一、二支援修護工作，都有標準的修護人員宿舍可住，讓其在住的方面無後顧之憂；可是來到地處臺灣最南端的核三廠支援，核三廠卻只能「招待」他們住「倉庫」級的修護人員備勤宿舍，除了住的安全問題，更讓人覺得南北差距為什麼這麼大。
- 三、核三廠多次行文公司均未得到善意回應，前總經理要求改善配住率問題再談興建支援修護人員備勤房屋，核三廠也排除萬難，請同仁搬家以符合配住率要求。另，林副總也要求效益評估及原倉庫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核三廠也完成完整分析，但仍被核發處打回票，層級越來越低，下次可能由核三廠廠長直接駁回，迫於無奈只好於今日在台電勞資會議提出此案，請公司再次慎重考量核三廠所提申建「支援修護人員備勤房屋」乙案。

辦理情形：

核能發電處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04 年 11 月 5 日下午 1 時 30 分由本處召集台灣電力工會、秘書處、核技處、台灣電力工會第 41 分會(核三廠)及本處相關人員開會。
- 二、會中經與會單位討論後，基於宿舍使用正當性及未來合理利用規劃，初步共識以興建 210 戶做為最佳方案。
- 三、本案核三廠已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簽送本處，層轉陳核，於 106 年 2 月 7 日奉總經理批示「緩議」，全案並於 2 月 10 日送還核三廠。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台灣電力公司第 11 屆第 9 次勞資會議座談會紀錄

一、時間：106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地點：台北西區營業處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徐代表清芳

記錄：葉紘秀

四、出(列)席人員

勞方代表：李煥文、周德澄、陳木鑫、何家進、徐清芳、蕭鉉鐘、鍾福榮、林福來、李德綸、練瑞愷、林金貴、陳國禎、廖榮建、李政道、陳珮倫

資方代表：張廷抒、賴如椿、黃順義(張以諾代)、李清雲(古璧松代)、簡福添(陳建中代)、鄭運和(孟祥國代)、黃凱旋(鄭建山代)、徐造華(黃偉光代)、蘇惠群、王耀庭、吳永城(葉碧霞代)、黃念須、翁大峯、屈娟敏(黃奎焜代)、陳慰慈(陳正漢代)

勞方列席：黃崇殷、黃文峯、蕭信義、郭律佑、黃信憲、陳福財、陳應郁、杜錦嫻

資方列席：林國棟、楊淑蘭、葉紘秀

五、報告事項：

本公司經營概況(員工動態、業務概況、財務概況)：如附件 1。

六、相關詢答事項：如附件 2。

七、討論及結論事項：如附件 3。

八、散會。

台灣電力公司 106 年 10 月份經營概況報告事項

一、員工動態：(截至 106 年 10 月 14 日止統計資料)

(一) 正式員工共計 26,880 人(派用人員 12,708 人，僱用人員 14,172 人)。

(二) 正式員工異動狀況：

項目 類別	派用人員 (人)		僱用人員 (人)		派、僱用人員 合計		備註
	10 月	累計至 10 月	10 月	累計至 10 月	10 月	累計至 10 月	
新進人員	25	725	8	780	33	1505	
離職人員(含退休)	51	594	56	704	107	1298	

二、業務概況：(106 年 10 月)

項目	當月	全年累計	與去年同期 比較	與去年同期 累計比較	備註
(一)供電量	19,740 百萬度	191,357 百萬度	0.52%	2.27%	
(二)售電量	20,252 百萬度	180,942 百萬度	5.57%	2.06%	
(三)電費收入	51,803 百萬元	463,889 百萬元	7.27%	-1.27%	
(四)平均單價	2.5579 元/度	2.5638 元/度	1.61%	-3.27%	
(五)用戶數	13,985 千戶		1.42%		

三、財務概況：

單位:億元

項目	106 年 10 月				全年累計			
	實績 (A)	去年同期 (B)	差異 (A-B)	與去年同期 比較	實績 (C)	去年同期 (D)	差異 (C-D)	與去年同期 比較
總收入	530.83	495.75	35.08	7.08%	4,799.52	4,832.52	-33.00	-0.68%
總支出	469.87	438.25	31.62	7.22%	4,660.90	4,200.52	460.38	10.96%
稅前盈餘 (虧損-)	60.96	57.50	3.46	6.02%	138.62	632.00	-493.38	-78.07%

	106.10.31 (A)	105.10.31 (B)	差異 (A-B)
資產(C)	20,001.28	19,526.62	474.63
負債(D)	16,922.33	16,332.87	589.46
股東權益	3,078.95	3,193.78	-114.83
負債比率%(D/C)	84.61%	83.64%	0.97%

四、其他

(一)本公司電費欠費資料如次：

迄至106年10月底止，本公司電費欠費數約為1.21億元。

(二)本公司外購電力資料如次：

單位:百萬度

項目	106年10月	105年10月	與去年同期差異	106年 1~10月
汽電共生	458	635	-27.87%	5,865
IPP	3,211	3,853	-16.65%	34,336
再生能源	347	262	32.44%	2,713
合計	4,016	4,750	-15.44%	42,914

台灣電力公司第 11 屆第 9 次勞資會議座談會詢答事項

一、勞方代表詢問：請會計處說明公司若無法達成法定盈餘公司將如何處理？

辦理情形：

會計處說明：

本公司法定盈餘於106年11月21日甫三讀通過為216億元，截至10月底累積盈餘139億元。本年度結束時如無法達成法定盈餘，將提報政策性因素送國營會審議，以爭取績效獎金。

本次會議結論：請會計處於下次會議時說明最新情況，本案繼續追蹤。

二、勞方代表詢問：公司辦理非主管甄選委員會議，有關於 6 等升 7 等、7 等升 8 等，該次升遷結果之處理，標準程序該如何？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各單位辦理人員升遷甄審應行注意事項第13點規定略以，甄審會紀錄應述明甄審方式及其結果，由人資部門陳權責主管核定，惟同仁如表現優異，符合任僱調派施行細則規定得提報縮短升遷歷練年資者，應述明工作績效及主管考核成果，提甄審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通過後陳核，核定層級如下：

(一)派用人員六等升任七等者，由授權層級主管核定。

(二)派用人員七等升任八等者，陳報較原授權層級高一層級主管核定。

二、有關各單位辦理非主管升遷甄審委員會議之流程，可參考議事規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本次會議結論：經人力資源處說明後，本案結案。

三、勞方代表詢問：請修改台電公司共同供應契約請購需求單之「採購部門」欄位名稱為「下訂部門」，或該欄位免蓋章，以符實際及避免被羅織罪名。

說明：

一、依 106 年 11 月 16 日供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決議辦理。

二、共同供應契約之財物或勞務等採購係由行政院委託臺灣銀行、中信局…辦理公開採購並於完成訂約後，供各公務機關、公營機構、國營事業使用，亦即台電公司執行該契約內財物或勞務等項目僅需挑選下訂

即可，並無辦理採購訂約作業。

- 三、而目前台電公司共同供應契約之請購需求單訂有「採購部門」欄位，因此均要求各級人員及主管需在該欄位內核章，所以該情況，乃與實際不符，鑑於日後檢調、司法及審計機關均依書面資料辦案，又本公司人員於辦理採購作業時係屬執行公務的公務人員身分，將適用公務人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相關治罪條例，恐有被羅織罪名或加重其刑之風險，惟實質上相關人員並無辦理採購之實，所以確有改善必要。
- 四、次觀，共同供應契約之財物或勞務等採購類似於「開口契約」採購，而台電公司由材料處或相關單位辦理之「開口契約」於請購需求單尚係以「訂購單位」顯示，因此，本案之要求除切合實際、保障員工權益外，表單位置及名稱修正亦屬可行。
- 五、若經檢討修改困難，因共同供應契約案件如前開所述並無採購部門，因此該欄位建議免蓋章。

辦理情形：

材料處說明：

有關修改欄位名稱，本處前與電力工會討論後，已洽資訊系統處進行系統修改事宜，近日將完成。

本次會議結論：經材料處說明後，本案結案。

- 四、勞方代表詢問：因應大潭電廠擴充機組，建請興建備勤有眷宿舍。
說明：依 106 年 11 月 17 日火力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決議辦理。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 一、有關興建大潭電廠有眷備勤宿舍乙案，經本處與秘書處多年來努力，仍未獲得上級機關的核准。目前增建單身備勤宿舍(含大修備勤宿舍)，刻正積極辦理中。
- 二、因應大潭電廠擴建增設#7-#9機組，為穩定供電任務亟需人力備勤，興建有眷備勤宿舍相當迫切，本處擬持續蒐集資料與相關單位研商，再向上級機關爭取。

秘書處說明：

有關興建備勤房屋，106年3月份行政院同意興建360戶單身、大修備勤房屋，惟有眷備勤房屋並未准建。本處將持續協助發電處向上級機關爭

取。

本次會議結論：請發電處邀集秘書處及相關單位於 1 個月內召開專案會議，本案繼續追蹤。

五、 勞方代表詢問：請核能發電處說明龍門核能發電廠人力釋出辦理進度。

辦理情形：

核能發電處說明：

有關龍門電廠之人力釋出狀況，本(106)年度龍門電廠總人數預計降至 365 人，目前已媒合 36 人並辦理後續事宜中，已達到目標。未來將持續規劃辦理。

本次會議結論：請核能發電處於下次會議時說明明(107)年人力釋出之期程規劃，本案繼續追蹤。

六、 勞方代表詢問：因應未來少子化，人力進用好的人才會相對困難，建議公司再重新開辦評價、分類獎學金保送制度，以利提早網羅優秀人才！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本公司受國營事業管理法限制，人員之進用除特殊技術及重要管理人員外，應以公開甄試方法行之。目前僱用人員與派用人員均有獎學金甄選進用管道，且僱用人員尚有產學合作，於北中南三區均各設有台電專班 1 班，可提早培育及網羅優秀人才。

二、考量未來少子化、公司退休潮以及離島偏鄉地區人力情況，本處將於明年持續辦理招考，並請主管處提供意見給甄試委員會參考，使人力獲得有效補充。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七、 勞方代表詢問：請儘速檢討服務所兼巡修制度的值班方式。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一、本處前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邀集電力工會、人資處、相關區處及對應

分會常務理事召開「勞基法修正案及相關令釋對兼巡修服務所之影響及因應作法」會議，請各區處依人資處105年12月12日「研商勞動基準法修正對配售電事業部巡修部門及服務所輪值型態與待遇核發之衝擊及因應措施」會議紀錄，兼巡修服務所依實際業務需要，於正常營業工作時間併同值勤工作時間，每日不超過12小時，以及延長工作時間每月不超過40小時之原則下，排班出勤。

- 二、另為因應勞基法修正與法令釋示，兼服務所值勤時間需配合調整，值勤型態採24小時兩班輪值所產生人力不足部分，已於106年1月9日以備忘錄請各區處以符合法令合理配置人力原則下提報擬增補人力，經檢討尚需379人，已請人資處協助向上級機關要求增補。
- 三、為瞭解勞基法修正後服務所值勤情形，本處於106年5月18日召開「研商服務所值勤情形與工作量填報標準」會議，鑑於勞基法修正與法令釋示，服務所人力更趨緊澀，已請區處經理部門通盤考量兼巡修服務所在短期人力尚未增補前，應採取聯合值勤、擴大聯合值勤或以有搶修能力人員支援週六、日值勤方式因應；另新進配電養成班人員，如已取得乙級技術士證照，或可支援部分電務工作者，電務部門應釋出部分人力支援兼巡修服務所，以利相關業務、電務經驗傳承及提升服務品質。
- 四、依前次座談會結論，本處預訂於11月24日邀集配電處、人資處及電力工會召開專案會議，就本案進行討論。

配電處說明：

有關服務所兼巡修制度之值班方式，擬配合業務處召開專案會議列席參加。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因應勞基法修法，經與電力工會協商後，訂定相關原則，並將隨相關法規調整持續調整及精進。因應值班方式調整而有人力短缺的情況，已持續於今、明年辦理招考增補人力。
- 二、另因過去各區營業處之服務所有關延長工時之待遇計發標準不一，針對部分區營業處產生之疑義，本處擬積極瞭解並提供協助。

本次會議結論：有關區域巡修設置標準，請配電處及企劃處實地勘察後，請業務處邀集相關單位儘速召開專案會議，本案繼續追蹤。

八、 勞方代表詢問：台電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2 日(電人字第 1060017733 號) 函文各單位並正式公布修正本公司「對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原則及處理措施」，有關取消員工被指派於休息日因天災事變突發事件出勤，事後補假休息部分，是否事先與電力工會協商並取得共識。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1 月 10 日至電力工會總會說明，本公司 10 月 2 日函文係依勞動部 7 月 28 日及 9 月 22 日函釋規定，修正對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原則及處理措施，有關天災事變突發事件出勤若逢休息日，應依休息日之延長工時待遇計給。
- 二、查電力工會前曾與公司協商，勞資雙方得視需要調移休息日及例假日，爰休息日因天災事變突發事件出勤若經與例假日調移，則得依例假日標準核予加班費及補休，至工會要求休息日出勤事後補假休息部分係屬優於勞動部函釋，將另報部爭取。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台灣電力公司第 11 屆第 9 次勞資會議座談會討論及結論事項

一、 1109-提案討論 1

案由：建請公司提高新進僱用人員晉用起薪至 3 萬元以上，以呼應行政院長於 11 月 10 日對大公司之呼籲。

說明：新進僱員目前起薪為評價 5 等 1 級(27,040 元)，建請公司於 107 年 5 月招考的甄試簡章將晉用起薪提高超過 3 萬元，以實際行動支持我們大家長對大企業的期待。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有關提高新進僱用人員待遇，前已於 105 及 106 年二度報部，惟均未獲上級機關同意，將俟機持續向上級機關溝通爭取。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二、 1109-提案討論 2

案由：建請採購合於單位使用性高之公務工程車輛汰換。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轉提升配電器材及施工品質會議討論，本案繼續追蹤。